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以邮件、短信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设立山西分公司并授权公司总裁决策公司设立分公司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山西分公司。根据公司未来经营需要,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决策设立分公司并依公司法等法规办理相关事宜。

三、审议通过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说明》

为充分披露公司尚在履行的未完成承诺事项,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说明》(见附件)。

以上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说明

按照证监会的统一部署，北京证监局日前下发了《关于对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辖区各上市公司统计公司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已完成和未完成承诺履行情况，并对未完成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股东、关联方未完成承诺履行的情况，公司自身存在以下承诺尚在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内容	作出承诺时间	承诺应完成时间	履行情况
1	<p>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资产限售承诺：</p> <p>2010年，公司实施了以向唐山晶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1688万股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3375万股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公司承诺，自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011年，晶源电子与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实施资产重组，以向公司及微电子其他股东发行股票方式收购同方微电子100%股权。为此，公司获得125,557,622股晶源电子股票，并承诺，对于本公司拥有的晶源电子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晶源电子发行股份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为此，公司因2010年实施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获得的晶源电子3375万股股份限售期限相应延长。</p>	2010年6月30日	2015年5月9日	正常履行
2	<p>出售资产获得其他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承诺：</p> <p>2011年，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实施资产重组，以向公司及同方微电子其他股东发行股票方式收购同方微电子100%股权。为此，公司获得125,557,622股晶源电子股票，并承诺，对于本公司拥有的晶源电子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晶源电子发行股份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2012年5月9日	2015年5月9日	正常履行

注：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31日